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福建、湖南、山东、江苏、海南省少数农村 基层干部粗暴对待群众典型案件的情况通报

中办发〔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放在突出位置，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取得了很大成绩，深受群众信赖和拥护。但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确有少数农村党员干部放松了对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放松了对自己的思想改造，民主意识、政策法制观念淡薄，习惯于“家长式”领导，工作方法简单，不依法行政，粗暴对待群众，以致激化矛盾，造成干群关系紧张，一些地方甚至屡屡发生致伤、致残、致死农民的恶性案件。这种情况虽然发生在部分地区、个别乡镇，但影响非常恶劣，严重损害党群关系，危害社会稳定。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群众来信反映并经查实的福建、湖南、山东、江苏、海南省少数农村基层干部粗暴对待群众的典型案件予以通报。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教育各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提高依法办事的水平。

一、福建省将乐县漠源乡农民吴祖木被打致死案

1999年5月21日傍晚，福建省将乐县漠源乡坡坑村农民吴祖木受亲朋之托，驾车从泰宁县运回6吨碳铵。将乐县农资公司接到举报电话称吴祖木倒卖化肥。该公司副经理朱春燕即安排值班人员将此车拦截至该公司院内。当晚11时，农资公司在工商人员尚未认定此车化肥是自用还是无证经营的情况下，欲暂扣化肥，与吴发生争执。之后，县农资公司业务股副股长曾华光通过外单位人员柯清泉叫来柯志杰、谢锋二人对吴进行殴打，致吴颅骨粉碎性骨折及颅内出血死亡。

案发后，将乐县委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县供销社主任周建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县农资公司主持工作的副经理朱春燕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曾华光、柯志杰、谢锋等3人提起公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谢锋死刑；判处柯志杰、曾华光无期徒刑。

二、湖南省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农民钟月站被

打致死案

1999年8月14日晚，湖南省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乡长李清云带领乡计生办主任钟利文、职工熊刚、乡广播站站长彭长斌等人，到走马坪村查找一名外地来的计划生育对象。在查找无着、返回乡政府途中，将该乡向家坪村非法同居的村民钟月站、龚真月带到乡计生办问话。问话过程中，熊对钟、龚二人拳打脚踢，并非法以乡政府名义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然后将钟、龚反锁在屋内。晚饭后，李、熊对钟实施罚跪、站马步等体罚，因钟未站好马步，李用脚踢其臀部，熊则对其头、胸、腹、腿部等处拳打脚踢，持续约一个多小时。15日凌晨3点钟，钟呕吐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龚也被钟、彭等人打伤。

案发后，张家界市委电令桑植县委、县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这一恶性事件。8月17日，桑植县人民检察院对李清云等4人以涉嫌非法拘禁罪立案侦查，同日对犯罪嫌疑人李清云、熊刚依法刑事拘留。8月2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大会，宣布县人民检察院已批准依法逮捕李清云、熊刚。钟利文、彭长斌因情节和后果较轻，被取保候审。目前，此案正在按法定程序进行审理。

三、山东省苍山县贾庄乡农民杨少芝被打致死案

山东省苍山县贾庄乡晒钱埠一村村干部与村民宋家全因山场承包合同纠纷、上访告状等原因产生过矛盾。1999年7月20日，贾庄乡晒钱埠工作区派人到晒钱埠一村协助催缴提留统筹费，贾庄乡法律服务所3名工作人员也一同参加，该村党支部书记杨希见和村委会主任杨祥军带领上述人员到欠款农户家收款，并通过贾庄中学教师杨亚（杨祥军之侄）找来外村村民曹卫东、曹兴坤等8人给乡村干部助威，在宋家全家收款时双方发生争执未果。7月22日傍晚，杨希见、杨祥军指使曹卫东等人追打宋家全之子宋远忠，在追赶宋远忠的过程中，在宋家附近地里拔草的村民杨少芝受惊奔跑，曹卫东等人误认为杨就是宋，追上后对其进行殴打。杨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23日下午死亡。

案发后，苍山县委、县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晒钱埠工作区党总支书记杨江波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参与收款的乡政协办公

室副主任孙成玉(包片干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现杨希见、杨祥军等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其中6人被批准逮捕,有关部门正加緊追捕曹卫东等5名在逃案犯。

四、江苏省赣榆县厉庄镇农民董自华被打致伤案

1999年4月15日,江苏省赣榆县厉庄镇上小山村党支部书记董淑华带领村委会副主任刘钢立、村会计董淑照等4人,到村民董自华(军属,女)家收缴税费,董淑华要其交款125元(其中地方税90元、罚款30元、上门费5元)。董自华说没有钱,并质问为什么人家交90元,要她交125元。双方由争执发展到互相撕打,董淑华打了董自华脸部。经法医鉴定,董自华右耳鼓膜穿孔,构成伤害。

案发后,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决定,责成赣榆县委、县政府及县委书记杨少华、县长单新中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赣榆县纪委决定,给予厉庄镇党委书记李传远、镇长周明伟党内警告处分;厉庄镇党委决定,撤销董淑华的上小山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依法罢免刘钢立的村委会副主任职务。11月4日,县人民法院以董淑华犯有故意伤害罪,判处拘

役6个月,缓刑1年,并赔偿董自华人民币2000元。另两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董淑照、刘钢立均被判处赔偿损失。

五、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新盈小学教师吴孟桂被非法关押案

1999年7月28日凌晨,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副镇长陈海珊带领计划生育工作组对该镇新盈村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突击检查。当凌晨1时左右检查到新盈小学教师吴孟桂家时,吴拒绝开门,几位工作人员在多次叫门未果的情况下,将吴家窗户撬开,爬进屋内,与吴夫妇发生争执。随后,计生工作组以吴妨碍执行公务为由,将吴带到镇政府大院的一间房子里关押了2天。

案发后,海南省计划生育部门报经省领导同意,责成新盈镇党委、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向吴夫妇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责成临高县委、县政府对新盈镇党委、政府的错误做法进行通报批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2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200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0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二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2000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0年2月18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2000年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纠风专项治理的主要任务

2000年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五大和

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在加强监督检查,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务求取得更大的成效。

(一)重点抓好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

在巩固治理成果的同时,重点围绕确保群众用

药安全、有效和把社会医药费用不合理负担减下来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落实。

巩固和扩大清理整顿药品市场的成果。对于已经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和已经关闭的变相药品市场,要认真做好原经营场所转营他业等善后工作,严禁非法招商和非法药商进行地下交易活动。所在地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严防死灰复燃。对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切实解决超范围经营中西成药和中药饮片等问题,经整顿达不到要求的,要予以关闭。

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认真清理与医药行业改革要求不一致的有关文件和规定,试行医药批发代理配送制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制,逐步推行药品分类管理的制度。依法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重新核发证照,加强管理。坚决取缔和纠正无证照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清理整顿药品广告、个体药品经营户和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外地的办事机构,清理和销毁过期药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在药品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

严格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切实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特别是对新药、特药价格的监测工作,进一步降低政府定价药品中部分药品过高的价格和企业自主定价药品的“虚高”价格。实行药品明码标价制度和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外包装上印制药品零售价格的制度。在药品销售中必须严格执行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如实开具发票的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药品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切实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药品管理。坚持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严禁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对私人诊所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行为,抓紧药品招标采购的试点工作,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行。狠抓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的落实,切实防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营销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关系。

(二)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工作。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继续落实农民合理负担定额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规定,凡农民应缴纳的费用都要通过农民负担监督卡或承包合同等书面形式明确项目和数额,坚决纠正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收费口子的行为,严禁动用警力及组织小分队到农民家里强行收费的做法。全面清理部门和地方提出的涉农工作要求和标准,坚决停止国家明令禁止的达标升级活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检查验收活动也要从实际出发,不准增加农民的负担。继续清理整顿农民在用

电方面的不合理负担,坚决取消电价外的所有加价、基金及附加,在农村电网改造中除户表及以下部分由农民自行出资外,不准再向农民集资、收费。大力裁减乡镇机构的超编人员,清退自聘人员,减少由村组补贴的干部人数。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1999 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中办发〔1999〕32 号)文件中关于“凡是发生严重事件、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地方,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不得提拔重用,实行‘一票否决’”的规定,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问题。对前两年“切一刀”和“全面清理”的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着力抓好已取消项目的落实,严格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出台新的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等有关规定。要向企业公开保留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执行情况和收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和搭车收费,坚决制止利用报验、准销证、准用证等手段分割市场的行为。依法整顿和规范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是经济鉴证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破产拍卖中的收费行为,所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限期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严禁将政府职能转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有偿服务,严禁行业协会借评优、编制商品目录等名义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三)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的成果。

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在确保国道、省道和蔬菜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的基础上,加快实现所有公路和主要内河航运水路基本无“三乱”的进程。同时,适应道路和车辆税费改革的要求,下大力搞好现有公路、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收费站(点)和收费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要逐站核查审计,凡已偿还贷款、经营期满或年收费额扣除管理费用后还贷不足 5% 的收费站(点),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站(点)要限期撤除。要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过高的要坚决降下来,不准将政府投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与集资贷款修建的公路“捆绑”收费。清理整顿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停止审批设立新的还贷收费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收费站(点)。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工作,仍以义务教育阶段为主,巩固和扩大解决城市中小学“择校生”问题的成果,严格规范农村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肃查处擅自增加项目及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和乱摊派行为。以治理学生用书为突破口,认真落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的规定。加强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特别是高等院校招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收费“双轨制”,严禁“花钱买分数”。

“花钱买学籍”、与招生分数挂钩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以及利用学生转学、转专业巧立名目乱收费。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专项治理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还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自行确定一两个项目,集中力量进行治理,务必抓出实效。

二、抓落实的具体措施

(一)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安排和启动今年的工作。

按照国务院要求,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由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工商局和药品监管局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成果的工作,分别由农业部、国家经贸委、交通部、公安部和教育部牵头,负责作出安排和部署。各地区和其他有关部门都要紧密结合实际,明确任务,细化目标,研究制定抓落实的具体措施。国务院纠风办拟在3月底前后召开全国纠风工作会议,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交流做法和经验,研究解决如何深入抓落实、见成效的问题。

(二)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在工作部署和力量调配上要突出重点,对每一项纠风治理工作都要按照必须达到的目标要求,选准着力点和突破口,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和相应的检查考核标准及办法,逐项抓好落实。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织检查组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以中西部地区和近两年来连续发生有关恶性事件的地方为重点,搞好执法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根据已取消的收费项目的落实情况确定重点检查的地区、行业和项目。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重点加强对现有站卡的清理整顿和“三乱”现象多发区的明察暗访,坚决实行“反弹摘牌”的措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要从严把住秋季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的“关口”,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各项检查活动都要深入实际、讲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三)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坚决纠正存在惩处方面存在的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今年的几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是前两年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有关问题都已有明确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同时,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大力宣扬工作抓得扎实、行业风气正的先进典型,重视发挥“文明窗口”的示范作用,积极开展优质、规范化服务和创建文明行业的活动。

(四)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把纠风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

民主评议行风是扩大基层民主,加强群众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今年要向推行的广度和深度拓展。各地区要加强对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从执法监督部门、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单位中确定被评议的重点部门和行业,加大上下联动的力度。各行各业特别是教育、公安、建设、铁道、交通、卫生、海关、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电力等部门和行业要大力推进公开办事制度,建立健全行风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办事公开、民主评议和责任追究紧密结合起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纠——评——建”相互促进的有效监督机制。国务院纠风办拟在下半年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民主评议行风的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和交流这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五)标本兼治,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的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方针,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确保中央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搞好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试点,做好道路和车辆收费改革的准备。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实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从根本上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的发生。要深化医疗保险体制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配套改革,积极探索解决药品生产企业重复建设、批发企业过多过滥和医院“以药养医”的治本之策。要把纠风工作同部门和行业的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当前要特别注重从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狠抓薄弱环节,以改革的精神,从制度和管理等方面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要重视并加强对新形势下纠风工作规律和政策理论的研究,及时发现和总结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经验和做法。

三、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2000年的纠风工作,虽然没有增加新的项目,但每一项工作都根据新形势赋予了新的内容和要求,任务繁重,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同时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并逐项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要定期分析形势,加强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要加强纠风工作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

各级纠风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纠风工作的动态,加强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做好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的汇总分析工作。要在抓重点、抓典型、抓案件查处、抓源头防治方面下功夫,努力开创新形势下纠风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消费需求,又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注意做好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要加强对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杜绝浪费。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当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下发一年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正逐步推开,各地要按照“中央确定原则、地方决策”的精神,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抓紧研究制定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并尽快组织实施。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精神,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尤其是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在200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

(2000年4月29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精神,结合目前我国公务员医疗保障的实际情况,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医疗补助的原则。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二、医疗补助的范围。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人事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审判机关、检察

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应根据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医疗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补助;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就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补助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和补助标准,由各地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作出规定。

五、省级以下(含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层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

级以下(含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保障以及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补助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管理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施办法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京外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医疗补助办法。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

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七、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各地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需要财政补助的由同级财政在核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时给予安排;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中编办、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劳动保障部、外经贸部、税务总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科技部 中编办 财政部 中央企业工委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教育部 劳动保障部 外经贸部

税务总局 工商局 质量技监局

(2000年4月29日)

经过十多年的科技体制改革,我国科研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已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对研究开发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强,科研机构面向市场的自我发展活力有所提高;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进行了企业化转制试点,科技力量布局的调整有了新的突破。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研机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着条块分割、分散重

复、人员过多、效率不高、面向市场的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的要求,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优化科技力量布局 and 资源配置。为此,对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一)改革的目标。

按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的总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全面优化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资源配置;加快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改革步伐,使其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以支持项目为主,通过竞争择优方式扶持技术创新活动;国家财政科技投入集中于应由国家支持、亟需发展的领域和少数精干、高水平的重点科研机构;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二)改革的方向。

对不同类型、分属不同部门的科研机构实行分类改革:

1. 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实行企业化转制。

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等企业所属科研机构已经进入企业,要办理事业单位注销手续;作为独立企业法人的要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所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要通过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等方式向企业化转制,与原部门脱钩;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重大基础性或共性技术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个别科研机构,通过调整结构、优化组合形成一支精干队伍,这些科研机构可以由原部门(单位)继续按事业单位管理。承担军事科研任务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也要向企业化转制,具体转制方式和管理体制另行制定。

2. 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别不同情况实行改革。

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所属公益类研究和应用开发并存的科研机构,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占总数一半以上)要向企业化转制;以提供公益性服务为主的科研机构,有面向市场能力的也要向企业化转制;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确需国家支持的科研机构,仍作为事业单位,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其中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部分,也要向企业化转制并逐步与原科研机构分离。其他科研机构要向中介服务方向发展。

按非营利性机构管理和运行的科研机构,要优化结构、分流人员、转变机制,按照总体上保留不超过 30% 工作人员的要求,重新核定编制。

3. 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所属以社会科学(含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其他类型事业单位的改革部署进行改革。

4. 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基本原则进行改革。具体工作要结合经国务院批准的“知识创新工程”试点方案进行。

5. 加强科研和教育的结合,鼓励科研机构进入高等学校、与高等学校合并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二、支持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政策

(一) 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执行科技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科发政字[1999]143 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有关国有资本核定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76 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35 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 号)中所规定的政策。涉及实施时限的,由发文单位作相应的变通处理。

(二) 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科研机构,要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按照新的机制和管理制度运行,承担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任务,按有关规定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提高面向市场服务的能力,最终实现经营管理的社会化;主管部门要转变管理方式,变直接领导为通过参加机构理事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这类科研机构达到改革目标,经有关部门验收并重新核定编制后,国家对其增加人均事业费投入。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的投入和管理,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对优选的科研项目加强支持。

(三) 进入高等学校或与高等学校合并的科研机构,其人均事业费低于高等学校标准的,由负责拨付费用的一级财政予以补足。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科技工作、经济工作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明确所属科研机构的具体改革方向和任务,制定保障改革顺利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及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调动科研机构和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一)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务院各部门(单位)为主具体实施。向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要于 2000 年 9 月底前完成交接,20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登记。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按照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的试点工作,在本实施意见发出后启动,总体方案要在 2000 年 12 月底前确定,2001 年全面实施。

(二) 经国务院授权,由科技部牵头,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调、审核工作。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的改革方案经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审核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后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改革方案实施的检查督导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的方案制定、试点和全面启动工作。

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有关政策和运行管理规范,定期评估其工作

绩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形势,改革政府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招投标制度,对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的

实施逐步实行课题制管理,使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地方政府部门所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由各地地方政府参照本实施意见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5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确保企业改革、结构调整顺利推进的重要配套条件。近年来,我省积极开展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制度改革,特别是在各地推行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构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体系的工作仍处于摸索阶段,改革必须进一步深化。为更好地推进我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精神,结合浙江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

我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本医疗保险以县(市)和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为本级行政区为统筹地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全责。

(二)各统筹地区根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和省意见精神,结合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的特点,建立与财政、企业、个人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三)在认真总结各地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城镇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突出矛盾,重点解决用人单位和职工难以解决的问题,健全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

(四)充分尊重基层、群众的实践和意愿,鼓励各地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周密部署,审慎操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二、建立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所有城镇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起步阶段,可先将原实行公费、劳保医疗的单位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及其职工纳入医疗保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职工必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按照总体规划、逐步推进的要求,各统筹地区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应从当地实际出发,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步到位。没有搞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可以先搞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已实行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可在规范和完善的基础上过渡到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部分计入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统筹基金用于支付住院(包括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工伤、生育发生的

各项医疗费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不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

统筹基金要明确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以下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自付,也可从个人账户中支付;起付标准以上的住院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统筹基金是否设最高支付限额,由统筹地区确定。设最高支付限额的地区,应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和管理。

个人账户可实行分类管理。由财政提供医疗费用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个人账户,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和管理。企业职工个人账户,可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导下由用人单位建立和管理,逐步过渡到由统筹地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缴费标准。其中,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和管理的,由统筹地区统一确定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标准;个人账户由用人单位建立和管理的,由统筹地区确定统筹基金的缴费标准和建立个人账户最低标准的指导性意见。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和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建立正常的筹资调整机制。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在杭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与杭州市政策基本统一,实行单独管理。电力、铁路、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单位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三、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统筹基金和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个人账户缴费,原则上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支付及具体管理。各统筹地区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强化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确保基金及时、足额缴纳到位。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统筹基金的预决算制度、支付预警报告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部门不得从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其开展业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跨统筹地区调动工作时,个人账户余额随同转移;当地未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一次性发还给本人。

要切实搞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强化约束监督机制。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

四、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经费按原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经费按原渠道解决,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医疗经费不足支付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个人负担医疗费确有困难的,由用人单位和当地政府帮助解决。

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保险费。对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的划入金额和个人负担医疗费的比例给予适当照顾。企业改制、破产、歇业时,可按有关规定,将退休人员的医疗费从企业资产中一次性提取,并予以变现,用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企业下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

有条件的企业,对个人医疗费负担过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人员,可给予适当的医疗补助。对困难企业,要研究相应措施,保证统筹基金的缴费,保障职工住院医疗费用的开支。

五、配套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医疗服务管理,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是保证广大职工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的关键环节。要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标准。省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卫生、财政、物价、药品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管理办法。各统筹地区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统筹地区根据社区、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中西医并举,方便职工就医的原则,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档次和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档次,引导患者合理分流。保障广大职工对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职工可选择若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处方在若干定点药店购药。省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卫生、财政、药品监管等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

建立健全对医疗机构的合理补偿机制。对医疗机构按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实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

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总量控制的幅度内,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形成医疗服务和药品流通的竞争机制。合理调整医疗机构布局,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六、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组织和实施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难度大,是一项十分重要又相当复杂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必须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摆在重要位置,按照本意见的原则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使广大职工群众和社会各方面都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这场改革。

按照“分级指导、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方针,我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从今年下半

年开始启动。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抓紧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年内基本完成,有条件的地方可先行实施。这项改革明年要在全省范围推开。为及时掌握并推动各地的改革进程,各市(地)本级医改方案须报省政府核准后实施,各县(市)医改方案须报市(地)政府(行署)核准后实施。要进一步理顺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在县(市)政府机构改革之前,可先将分散在有关部门的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和经办机构及其人员,成建制转到劳动保障部门。省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与协调,高度重视各地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省财政、地税、卫生、物价、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积极参与,相互协作,共同努力,确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两个确保”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0〕68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两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切实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简称“两个确保”),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保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两个确保”和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强对“两个确保”和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两个确保”和再就业工作,坚持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今年,全省要在巩固“两个确保”成果的基础上,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7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13万人;同时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使全省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净增加20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净增加20万人,两项基金征缴率均达到90%以上。上述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各市(地),并进行考核(见附件)。

二、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资金

投入,优先足额安排好“两个确保”的资金,不留缺口。要继续按照“三三制”原则筹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企业自筹和社会筹资不足的部分,财政要予以保证。要千方百计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实社会保险基金,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三、要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制定的促进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税费减免、资金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失业人员再就业可以享受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要加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落实培训资金,增强他们竞争就业和自谋职业的能力。要继续采取措施,广开就业门路,为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进一步完善市场就业机制。从2001年起,企业新的减员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通过市场实现再就业。各地要加快劳动力市场的规范化建设,逐步形成社会化的就业服务网络。各级劳动部门要按照政事分开原则,积极进行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转变为劳动就业服务中介机构的改革探索。各级财政对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履行政府职能所需经费要予以必要的保障。要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

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各级劳动、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条社会保障线的衔接,为下岗职工走出再就业服务中心,转向享受失业保险并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铺平道路。

四、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鉴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社会保障程度也有差异,因此,全省继续实行以县、市为统筹单位的社会保险制度。县、市政府要对本地的养老、失业保险等工作负全责,并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社会保险责任制。为此,省政府决定停止收取省政府浙政〔1997〕15号文件规定的一次性省级调剂金,已收取的部分如数退回有关县、市。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省、市调剂金制度。当前,要着重做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扩大覆盖面和基金征缴工作,凡在建制镇以上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城镇自由职业者,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都要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在具体实施中,要注意加强宣传,做细工作,分类指导,

逐步推进,防止简单化。对尚未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对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依法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要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都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的要依法处理。从今年起,不得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缴拨的结算方式,基本养老保险费一律实行全额征缴。要加大对企业欠交社会保险费的回收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社会保险基金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要加快推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年内实现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不低于85%。抓紧理顺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强化对社会保险制度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附件:全省 2000 年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附件:

全省 2000 年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国有企业 下岗职工 再就业目 标任务数	养老保险 扩面目标 任务数	失业保险扩面目标任务数		再就业培训 目标任务数
			省考核目标	部下达目标	
全 省	7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130000
杭州市	18100	60000	45000	68000	30000
宁波市	7000	30000	30000	45000	22000
温州市	11500	20000	10000	20000	17500
嘉兴市	10600	18000	15000	17000	9500
湖州市	3300	15000	5000	8000	7000
绍兴市	3500	20000	35000	51000	10000
金华市	4800	3000	5000	8000	12000
衢州市	2200	9000	10000	16000	5000
台州市	3900	18000	30000	44000	7500
丽水地区	2200	3000	12000	18000	6000
舟山市	2900	2000	3000	5000	3500
省 直		2000			

说明:各地在完成省下失业扩面考核目标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达的目标任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1999 年 冬季退伍军人安置指标的通知

浙政发〔2000〕95 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退伍安置工作,根据《兵役法》有关精神,省政府决定下达 1999 年冬季退伍军人安置指标。复工复职的退伍军人不占用本指标。

本次下达的退伍军人安置指标是按系统分配的,可由各接收单位商省军安办后,联合行文明确有关市(地)、县(市、区)和下属有关单位的具体任务。各用人单位可根据用人需求,坚持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选择退伍军人,并安置到相应的工作岗位。退伍军人被录用后,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用工情况确定用工形式,但不得作临时工对待。未列入省统一分配指标单位的安置任务,由各地政府自行下达。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的高度,切实保障退伍军人安置任务的及时落实;退伍军人要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服从组织安排,尊重用人单位的挑选,确保安置任务如期完成。完成安置任务确有困难的单位,经省军安办同意,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但比例不得超过指标数的三分之一。对实行有偿转移的单位,各系统在下达指标时应予明确。有偿转移金标准由各市(地)、县(市、区)根据本地劳动用工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自行确定,但每转移一名退伍军人应不低于 5 万元。

为了保证安置任务的落实,各地要组织督查小组,适时对当地退伍安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省级各有关单位有责任督促下属单位按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对拒绝接收退伍军人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对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浙江省 1999 年冬季退伍军人安置指标分配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 1999 年冬季退伍军人安置指标分配表

接收系统、单位	1999 年冬季分配数
工行系统	85(含宁波 11)
农行系统	85
建行系统	60(含宁波 10)
中行系统	50
信用联社系统	70
农业发展银行系统	6
交行系统	12(杭州 2,宁波 3,温州 3,嘉兴 1,湖州 1,绍兴 2)
浦发银行	3(杭州 1,宁波 1,温州 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
华夏银行	1
广发银行	1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
光大银行杭州管理部	1

接收系统、单位	1999 年冬季分配数
深发银行杭州分行	1
寿保浙江公司	5
人保浙江公司	12
太平洋保险公司	5
平安保险公司	1
烟草系统	85
电力系统	120
邮政系统	41
邮电系统	75
浙江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11
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2
省联通公司	4
铁路系统	95
金温铁路公司	8
省气象局	2
省石油公司	18
国税系统	20
工商系统	17
技术监督系统	5
检验检疫系统	1
海关系统	2
民航系统	11(浙江省管理局 2, 宁波航站 2, 温州航站 2, 中航 3, 中航油 1, 东航杭州疗养院 1)
省新华发行集团	12
杭钢集团公司	40
电力工业部华东勘测设计院	3
桐庐富春江水电厂	3
镇海炼化厂	18
平湖乍浦港(合资)	2
巨化集团公司	52
浙江大学	6
中国美术学院	1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1
中国计量学院	1
浙江工程学院	1
杭州商学院	1
浙江工业大学	1

接收系统、单位	1999年冬季分配数
浙江中医学院	1
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	1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1
浙江教育学院	1
浙江师范大学	1
温州医学院	1
浙江林学院	1
浙江海洋学院	1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1
浙江万里学院	1
全省合计	108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浙委办〔2000〕36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情况的报告》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抓好推广落实工作。

近年来,杭州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中央“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按照省委提出的“建经济强市,创文化名城”的要求,围绕“经济保领先,文明创一流”的总目标,在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下大力气抓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使整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上了一个台阶,城市面貌为之焕然一新,社会秩序明显改观,干部群众的精神状态积极向上,党的凝聚力得到增强,政府的形象进一步得到提高。杭州市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实践表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只有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来抓,行动才能更加自觉;要有一个坚定的目标,只有紧紧围绕提高市民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人民生活质量,创建活动才能持之以恒;要有一个鲜明的着力点,只有把群众的呼声作为创建工作的“第一信号”,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下功夫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才能得到群众的理解、参与和支持;要有一套高强度而又实实在在的措施,只有从整个城市的发展出发,总体规划,抓住重点,软件、硬件配套,整治与管理结合,德治与法治并举,才能取得明显成效;要有一个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只有形成合力,齐抓共创,才能做到两个文明协调发展。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认真学习杭州市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经验,作为当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推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深入开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部署,狠抓落实,从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参与、能见效的事情抓起,不断提高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水平。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6月2日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近年来，我们在集中力量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争创全国一流文明城市为努力方向，以实现“四优四感”（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化管理和安全感、舒适感、亲切感、文明感）为总体目标，以“塑造天堂新形象”活动为总的载体，坚持“为群众服务，靠群众参与，让群众满意”的创建主题，拓宽了创建思路，加快了创建步伐，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去年国庆节前夕，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的荣誉称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努力形成“文明创一流”的合力

这些年来，我市经济发展一直在全国同类城市中保持领先地位，这就要求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也要与之相配套。去年，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提出了“经济保领先，文明创一流”的工作目标，力争当年跻身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行列。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提高认识，增强自觉性。

思想认识的高度，往往决定创建工作的力度。我们首先在统一认识、形成合力上下功夫，先后多次组织市级各部门和城区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和中央领导同志对杭州创建工作的重要讲话，使大家形成了三点共识：第一，把创建一流文明城市作为实现“建经济强市，创文化名城”目标的内在要求，作为增强杭州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的“无形资产”及重要动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自觉性；第二，把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良好形象作为搞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趋势，从而进一步增强搞好文明创建活动的紧迫感；第三，把创建一流文明城市作为党和政府在新形势下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党员干部重大的政治责任和任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办好“实事工程”、“民心工程”的责任心。思想认识的进一步统一，为我们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营造了有利的创建氛围。

（二）明确重点，增强针对性。

去年初，省委副书记、时任市委书记李金明同志率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城区主要负责同志赴厦门、深圳、黄山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市委专门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对照厦门等城市的先进经验，认真查找分析我市

创建工作在思路、机制和力度上存在的差距，提出了要牢固确立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树立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观念，破除“重经济发展，轻文明建设”的思想及小农经济的思维定势、“小打小闹”的工作方式，着眼于把杭州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风景旅游城市。于是，针对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影响杭州城市形象的主要问题，确定了杭州创建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工作重点，提出了要在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和环境质量，弘扬良好社会风尚和树立行业新风，提高社会治安和市容管理水平等三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并把这些重点任务分解为17项具体工作要求，落实到各个城区和各个部门。各城区和市级各部门根据市里的总体目标，又具体细化成141项工作，形成了创建目标任务体系。

（三）发动群众，增强参与性。

精神文明建设是广大群众的共同实践活动。为了调动全社会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的积极性，市委、市政府于去年3月召开了5000人动员大会，并通过电视实况转播，组织全市干部群众收听收看。会上，省委副书记、时任市委书记李金明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周国富代表省委、省政府就加强省市联动，共同搞好创建的问题，向省级机关单位提出了要求。社会各界代表也表示了创建一流文明城市的决心。会后，各级各部门通过动员会、座谈会、报告会以及媒体宣传、街头宣讲、印发公开信等形式，对市民群众进行广泛发动。电视、报纸、电台开辟创建活动专栏、专版，持续不断、大容量地进行了报道，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城区纷纷开通了热线电话，广大群众向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踊跃来信来电，表达对创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出建议和要求，群众参与性空前高涨。

（四）健全组织，增强责任感。

市里建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全力抓，四套班子合力抓的领导体制；调整充实了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3名市委常委、3名副市长及人大、政协有关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同时抽调精干力量建立了创建活动的办事机构；按创建内容，建立了由市委、市政府的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七个创建活动专项组，具体负责一个方面的创建工作。市创建领导小组还坚持工作例会制度，每半月一次对创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策，加强协调，使创建工作一环紧扣一环。

二、以实现“四优四感”为目标，全面扎实地推进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实现“三个突破性进展”为阶段性任务,全民动员、军民共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抓重点、攻难点、解热点、增“亮点”,以前所未有的声势和力度,全面扎实地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工作的立足点放在提高市民的素质上。

广泛深入、主题鲜明地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密联系杭州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坚持不懈地开展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多个层次的理论学习和宣传工作,市委主要领导亲自下基层调研,多次召开主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形成了《杭州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为作好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指导性文件。

坚持不懈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艰苦创业精神的教育。全市建立了108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552所基层党校分校和100多所市民学校,常年开展面向社会的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还针对杭州市区外来经商务工人员较多的特点,建立了外来人员管理培训中心,开办了多所外来民工学校,切实加强了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思想教育。

大力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我们把强化社会公德教育,培养市民良好公德意识和文明习惯,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基础性、治本性工作,以青少年和外来人员为重点,以市民守则和“六不”行为规范为主要内容,向市民发放了30万份公德宣传资料,并在主要入城口、风景区等窗口地段和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加大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编播市民道德教育电视系列片,组织公益使者走街串巷,开展公益公德宣传活动和“文明新风进万家”、“五好文明家庭”等系列活动,逐步形成了遵纪守法、扶贫济困、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良好社会风尚,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扶正祛邪、助人为乐、扶贫帮困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热心于公益事业,投身于公益活动。

(二)坚持依法治理,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综合整治的突破口。

我们把群众的呼声作为创建工作的“第一信号”,把大多数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作为创建整治的重点,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进行整改。去年,主要打了四场硬仗:一是整治市容环境卫生。以城郊结合部、背街小巷、市区河道、居民小区等为重点,先后排查出700多个重点地段和重点问题,清除“脏乱差”死角2247处,清理道路17条,整治楼道3729个,并落实了长效管理措施;新建、改建室内农贸市场86家,搬迁、取消占道市场和棚顶市场60家,市区主要道路和景区的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明显改观。二是整治

治安秩序。投入整治力量2万多人次,开展清查整治活动700多次,检查出租私房、建筑工地等场所近28000余处,清理“三无”人员5000余名,检查特业场所23000多家次,查处了一大批刑事、治安案件。全市安全文明小区的创建率达到50%以上。去年市区刑事案件发案率在1998年同比下降14.1%的基础上又下降9.18%,市民安全感增强。三是整治交通秩序。去年3月以来,共出动整治力量十几万人次,暂扣违章机动车6600多辆,驾驶证56900余本,违章非机动车近12万余辆,纠正各类违章110多万次,实施交通处罚50多万次,维护了交通的安全和畅通。四是整治违法建筑。从去年6月起,我们把“拆违”整治列入创建工作重点,采取发动群众举报,定期张榜公布拆违清单,对违法建筑停发、收回有关证照,对限期未拆的违法建筑实行停电停水,对搞违法建筑的党员干部给予纪律处分等一系列强有力措施,使“拆违”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截至今年5月15日止,已拆除各类违法建筑135.15万余平方米。同时,还对西湖景区内假茶叶、假导游,以及市场秩序、出租车秩序、旅游秩序、无证设摊、占道经营、中小餐馆的食品卫生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三)坚持标本兼治,把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作为创建的出发点和归宿。

认真实施“蓝天、碧水、绿色、清静”工程。去年共投入18个亿,对大气、水、噪音污染进行治理,实施运河杭州段截污、西湖清淤等60个建设项目。以抓好“一堤、一隧、一站、两场、四桥、八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开展大规模的街景整治,改造美化市区12条主要道路及主要入城口,对周围环境、建筑立面、建筑色彩等进行整体设计和全方位“包装”,美化街景。逐步把西湖景区的“亮灯工程”延伸到市区主要道路、主要建筑物,亮起杭州的“第二轮廓线”。抓好精品“亮点”的建设,在小区建设、市场管理、河道治理、绿地广场等方面,培育一批过得硬、经得起市民和专家检验的典型。到目前为止,我们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共投入400多亿元,建成了一批高标准的防洪设施,提高了城市的防洪能力;新增市区道路面积445万平方米,人均拥有道路面积达到7.4平方米,市区路网及连接国道主干线的道路交通日益通畅;市区电话普及率达到57.89部/百户,日供水能力达到140万吨,城市燃气化率达到90%,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0.1平方米;去年全市新增绿地151万平方米,市区绿化面积达到5600多公顷,绿化覆盖率达33.1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5.8平方米;大气、水质、噪音等得到较好治理。作为城市标志性建筑的铁路新客站、城站广场、吴山广场已展露新姿,城市的品位有了提高。群众普遍反映,杭州城市变大了、变高了、变绿了、变亮了。

强化长效管理,以管理促文明。对市区主要街道、西湖风景区,实行“定人、定点、定责”包干的全天候保洁措施;对市容市貌和市场秩序,实行执法责任制,把执法管理队伍推向管理第一线,实施“网格式”管理;对问题较多,容易“回潮”的地段,落实专门力量,实行“阵地式”管理。同时,积极探索联合执法管理的新路子,在下岗工人中招聘了1700多人,组建城区、街道城管监察队伍,实行委托综合执法。把交警、城管监察对社会面的管理延伸到每个角落。在城郊结合部的乡(镇)村,则实行“三个一”的管理措施。即组建一支日常的保洁管理队伍,建设一批保洁的基础设施,制定一套有效的管理和作业制度,使垃圾有人清运,秩序有人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加强与群众的直接联系,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市里建立了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群众联系点制度,直接倾听群众意见,为群众排忧解难。创建部门和管理服务部门都建立了直接为群众沟通的渠道和及时处理问题的机制。去年6月份,建立了“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并与市级新闻单位和54家职能部门联网,实行24小时不间断受理群众来电。至今年5月,已受理群众来电10万余件,平均每天(包括双休日)300件左右,其中95%以上的问题得到较为圆满的解决,群众满意率达86%以上。

(四)坚持“重在建设”,把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作为建设文明城市的基础性工作来抓。

抓好文明社区建设。社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和基础。我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适时出台了关于加强社区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强化街道(社区)的综合管理和综合服务功能,并努力形成社会齐抓共管的机制。去年8月,100家市级机关单位与社区结成共建对子,广泛开展“串百家门、知百家情、办百家事、解百家难”的“四百”凝聚力工程和以“手拉手、邻帮邻、共建和睦大家庭”为主题的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并抓住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楼道革命、美化亮化、拆违建绿等活动,使绝大多数社区面貌焕然一新。全市481个社区创建面达100%,累计达标率在50%以上,涌现出一批“文明社区示范点”、“安全文明小区”、“优秀物业管理小区”等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领先水平的优秀小区。

大力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主题,以创一流业绩、树良好形象为主要目标,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文明行业的创建标准,特别对21个窗口行业提出了具体明确的创建要求,登报公开了这些行业的创建承诺服务内容,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制定了《杭州市文明行业建设管理办法》和《杭州市文明服务示范点达标考核办法》,组织行业职业道德“十杯”竞赛,大力培育文明服务示范点,命名了23个文明服务示范点。同时,积极改进机关

工作作风,大刀阔斧进行审批制度改革,第一批削减审批项目314项,使投资环境不断优化。

大力开展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楼群文化、家庭文化活动。以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为出发点,组织了杭州民间艺术展览、西湖焰火晚会、大型灯会、广场交响音乐会、夏季社区广场文化汇演等全市性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城区、街道(社区)及单位自办的歌舞、游园、踩街等小型广场文化活动更是丰富多彩;社区文化、楼群文化、家庭文化异彩纷呈,各具特色,培育了一大批群众文化骨干和文化活动队伍。以“扩大对外交流,展示杭州形象”为目的,先后举办了一年一届的杭州艺术节、西湖国际旅游节等大型文化活动;还举办了西湖之春旅游节、杭州国际金秋旅游节、国际友好马拉松比赛等旅游文化活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以“五个一工程”为龙头,实施文化精品建设,繁荣文艺创作,积极开展优秀精神产品的展演、展播活动。

把握文化前进方向,推进文化名城建设。目前,已建成了杭州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国印学博物馆、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杭州艺术学校,投资近6个亿的杭州大剧院也将在年内破土动工。在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方面,都事先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如吴山广场、城隍阁、河坊街、灵隐景区扩建、雷峰塔重建、杭州大剧院等建设方案都是经群众广泛讨论、投票而决定的。

三、在推进文明城市建设中,我市的创建工作思路和工作机制日益明确和完善,为深化创建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

这些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同杭州的实际相结合,积极实践、勇于探索,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了创建工作鲜明的特色,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积累了一些经验。

(一)坚持把创建工作作为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的突出任务,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我们感到,创建一流的文明城市,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积极参与才能取得成效。为此,我们切实加强了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实现了领导工作方式的“五个转变”:一是在工作格局上,从过去的一条战线、一个方面的工作,转变为全局性的重要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各个方面,与经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一起要求,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二是在领导力量上,从过去主要由宣传思想工作部门抓,转变为在党委领导下,书记、市长亲自抓,四套班子合力抓,职能部门配合抓,专门班子具体抓,全市自上而下形成了强有力的工作格局和网络体系。同时,把整个创建工作分解为环境、秩序、服务、社区、文化等7个专

题,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挂帅,任务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形成了创建工作“大合唱”的氛围。三是在创建部署上,从过去零打碎敲,转变为既有长期、全面的规划,又有阶段性工作计划和部署。先后制定实施了《杭州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20条意见》等五个中长期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根据长期目标,每年重点抓几件大事,使创建工作具有前瞻性、系统性、连续性。四是在工作机制上,从过去一般化的号召和要求,转变为以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细化、量化各项创建任务,虚功实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使“软任务”变为“硬任务”。五是在物质保障上,从过去偏重宣传教育,忽视投入,转变为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大投入的力度。从1993年以来,用于创建文明城市的投入以平均每年40%以上的幅度递增。实践证明,只要各级党委、政府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统一,“文明创一流”的决心不动摇,各级领导干部真正从全局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脚踏实地地工作,就一定能抓出成效。

(二)坚持为群众服务、靠群众参与、让群众满意的创建主题,着力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群众的呼声是创建的第一信号,为民办实事是创建的重要抓手,化解群众的热点、难点、疑点是创建活动的着力点。”这是杭州市创建工作的一大特色。几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从群众的利益和需要出发,把为群众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调动和依靠群众积极参与,以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我们工作的根本标准,不断使创建工作贴近群众、造福群众,改善市民群众的生活和环境质量,进而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正是在这种适应群众不断提高的要求中,创建工作也在持续地提高层次,不断升华,也形成了“政府关心市民,市民支持政府”的良好氛围。这是创建工作始终保持强大生机和活力的根本所在。

(三)坚持以管理促文明、以管理创文明,重视在“软件”建设上下功夫。

在创建活动中,我们十分注重把开展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建立和健全城市长效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切实加强法制,理顺体制,健全机制上下功夫。目前,我市在城市管理方面已经出台了100多个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这些法规规章在城市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还积极探索和实践“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实行工作重心下移,管理权限下放。并以责任制为核心,大胆探索和实践长效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过去主要靠突击来解决问题的做法。

(四)抓住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来带动全局。

在去年的创建工作中,“拆违”、市长公开电话和道路综合整治这三件大事和四项专项整治,社会反

响热烈,群众比较满意,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创建工作的发展。同时,我们坚持从具体的问题抓起,层层排查问题,查找薄弱环节,虚功实做,扎实工作,一项一项地落实责任,一个一个地解决问题。我市“拆违”工作之所以能在较短时间里取得了如此大的进展,就是因为我们突出了责任制这一核心,坚持有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推动这项工作的落实。

(五)始终坚持创建工作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促进两个文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几年来,我市通过开展深入扎实的创建工作,凝聚了人心,凝聚了力量,全市广大市民群众的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得到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为城市发展注入了动力和活力;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环境面貌的改善、文化品位的提升,“四优四感”的形成,优化了我市经济发展的环境,促进了我市综合竞争实力的增强。杭州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出现了协调发展、齐头并进的大好局面。1993年以来,我市先后荣获了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园林城市、全国绿化先进城市、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等荣誉称号,西湖环湖景区被评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经济建设保持持续快速发展。1999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25亿元,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二、副省级城市第三。全市财政总收入102.66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关。实践证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搞好了,就可以为改革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发展了,又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资基础。

创建文明城市是一个不断深化、不断发展的过程。虽然我们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那都是创建文明城市进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对照中央和省委领导同志对杭州提出的创建一流文明城市的要求和“四优四感”的标准,还有很大差距。主要有:影响城市形象和群众生活的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城市建设方面精品“亮点”还不多,城市规划建设的品位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等。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造福群众”的创建宗旨,瞄准更高目标,继续深化提高,追求新的进步,取得新的发展,进一步创造“四优四感”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0年6月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 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 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2000〕2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革现行审批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转变政府职能,调整和完善政府管理方式和手段,适应机构改革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行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因此,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积极支持和帮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工作力度,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协作,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年2月2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改善我省经济发展环境,现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市场主体的管理,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简化前置审批手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逐步推行并联审批制度,实行“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反馈”的审批登记程序。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二、简化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企业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的,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可免于提交验资证明;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可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股权转让批复文件或产权变动登记表,直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放宽企业经营经营范围限制。凡国家没有禁止

或限制性规定的,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四、简化企业改制登记程序。对企业改变组织形式、经济性质或合并、分立、整体转让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按设立登记程序办理的外,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

五、减免企业改制登记费。企业改制时增加注册资本金的,仅对增加部分按规定标准收取登记费;未增加注册资本金的,一律免收登记费。

六、鼓励多种经济成分的市场主体参与企业改制。凡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均可成为公司股东或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的出资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鼓励企业内部职工投资入股。对职工入股

人数超过股东法定人数的,允许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投资。职工持股会可依托工会设立,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鼓励经营者和管理、科技骨干依照企业章程,通过合法受让职工股的办法集中股权。

八、支持企业债权转股权。改制企业可以按照法律程序将债权转为股权,原债权人转为股东。金融债权转为股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作为股东。

九、国有企业因管理体制、组织形式调整,改变行政隶属关系,组建国有控股公司、投资公司或企业集团的,允许以股权划转的形式出资,经有关权限部门或投资主体同意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十、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可按合法产权界定单位的产权界定意见书办理改制登记。对企业解除挂靠关系的,可由实际出资人出证,经原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重新认定所有权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一、企业在改制前经营范围中已取得的专项审批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有效期内申请工商登记可不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二、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其对外累计投资额超过本企业净资产50%的,按国家规定逐步规范。

十三、企业组建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但子公司不足五个的,允许母公司先冠“集团”名称,待条件符合后再核发集团登记证。

拥有浙江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及“五个一批”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可放宽到3000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总额可放宽到5000万元。文化、旅游、农业开发机构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最低注册资本可放宽到1000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总额可放宽到3000万元。

十四、支持国有科研院所改制。对转为企业的科研院所,由其自主选择改制方式,可申请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对确有必要保留原名称的,允许以原名称办理工商登记。

十五、支持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连锁店总部与门店可以投资关系或合同关系作为连锁纽带。门店可持加盖原登记机关印章的总部执照复印件申办营业登记,免于办理核转手续。

十六、社会中介机构与原主办单位脱钩,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均应依法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予以支持。

允许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在县(市)设立拍卖分支机构。

十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国家工商局申报不冠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对名称不冠行政区划的企业设立的子企业,允许其在企业名称中将母企业字号放在行政区划之前。

十八、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适应城市化建设需要,总部向中心城市集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予支持,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相应做好档案移送工作。

十九、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上市,或与上市公司实行资产购并、优化组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依法予以登记,支持其规范运作。

二十、支持企业和个人以经评估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资兴办各类企业。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持有企业可多次以商标使用权出资参股申办企业。

二十一、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以技术出资兴办企业。设立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技术出资比例可不受限制。设立公司制企业的,经省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技术出资可占注册资本的35%;属高新技术成果的,允许超过35%。

二十二、鼓励出国留学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合伙兴办科技型企业,可参照国家有关华侨和港、澳、台胞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办理登记注册。

二十三、允许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分期注入。设立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一次性注入有困难的,可分期到位,但首期出资额须达到注册资本的10%以上,且最低不少于3万元;1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须追加至50%以上,3年内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到位前,企业按注册资本总额承担责任,企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四、对为安置下岗职工和机关分流人员而设立的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减半收取登记费。对下岗职工和机关分流人员创办企业的,免收登记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免收一年市场管理费。

二十五、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其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认缴资本,就可以依法设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期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无主管部门的,可由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负责审核、申报。

二十六、对外商投资额占注册资本25%以下的

中小企业,允许按内资企业登记。

二十七、鼓励中小企业加入企业集团。凡与集团母公司或子公司具有投资、联营、契约关系的中小企业,均可成为企业集团成员。

二十八、省外企业来我省投资兴办企业,与本省企业一视同仁,享受本省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方面的优惠政策。省外企业兼并、购买我省企业的,被兼

并、购买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专项审批项目继续有效。

二十九、外省著名商标持有企业在我省设立企业,其投资的注册资本金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商标可享受浙江省著名商标待遇。

三十、外省在我省投资设立的企业冠省名的,注册资本金可从 1000 万元放宽到 800 万元。对科技型企业,可放宽到 600 万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市县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3 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 2000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浙政〔2000〕2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县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储备规模

我省是一个缺粮省,每年的粮食缺口在 30 亿公斤以上。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和人口增加,省内粮食产需缺口将进一步拉大。为了抵御风险,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军需民食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都要确保当地粮油储备规模的落实,并做到管得好、用得上。

按照市县粮油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地行政区域调整、人口变化及农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全省市县储备粮规模确定为 87250 万公斤,储备油规模为 1750 万公斤(详见附表),具体品种由各地自定。

二、采取措施,确保储备粮油费用和利息到位

市县储备粮油的费用、利息补贴在市县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其标准由市县确定。

市县政府要把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及各项规定的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把利息费用补贴及时拨付到粮食承储企业。

三、统筹规划,抓好粮油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有条件的市县应当逐步建设具有与当地储备粮规模相适应的中心粮库,以实现储备粮集中存放中心库的目标。目前还没有市县级中心库的市县,要通过盘活现有仓库、土地等存量资产和财政适当投入的办法,积极改造建设中心粮库。

全省的粮油仓储管理工作要在“账实相符、无害虫、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的基础上再上一个台阶,积极推行电脑化管理和定库、定仓、定点的动态管理等方式方法,以提高储备粮油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四、健全制度,完善储备粮油的轮换机制

各市县都要根据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储备粮油轮换制度和办法。各级粮食存储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推陈储新工作,以确保储备粮油数量足、质量好和储存安全,充分发挥其吞吐调节、平抑价格的功能。

市县政府要把粮油储备管理工作列入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考核的内容,省粮食、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粮油储备规模不到位或擅自移用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件:市县储备粮油计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市县储备粮油计划表

单位:万公斤

市 县	储备粮计划	储备油计划	市县	储备粮计划	储备油计划
全省合计	87250	1750	松阳	250	4.5
嘉兴市	4900	187.0	庆元	300	2.0
嘉兴	1500	52.5	金华市	4800	85.0
嘉善	625	18.0	婺城	1500	28.0
平湖	525	34.0	金华	400	3.0
海宁	850	30.5	兰溪	550	12.5
海盐	650	29.0	永康	350	7.5
桐乡	750	23.0	武义	250	7.5
湖州市	3850	109.0	东阳	500	10.0
湖州	1800	40.0	磐安	250	1.0
德清	450	16.0	义乌	500	12.5
长兴	900	35.5	浦江	500	3.0
安吉	700	17.5	衢州市	3400	75.0
宁波市	15000	365.0	柯城	1400	30.0
绍兴市	8000	97.5	衢县	400	7.5
绍兴市	1800	22.5	龙游	350	8.5
绍兴县	1250	22.5	常山	350	7.5
嵊州	750	10.0	江山	550	14.0
新昌	600	5.0	开化	350	7.5
上虞	1800	25.0	台州市	6750	82.5
诸暨	1800	12.5	市本级	2350	32.5
温州市	13050	150.0	仙居	350	7.5
温州	5100	100.0	天台	500	7.5
瓯海	400	2.0	三门	400	7.5
洞头	400	2.0	玉环	1000	7.5
永嘉	600	5.5	临海	1100	10.0
瑞安	1300	13.0	温岭	1050	10.0
文成	400	1.5	舟山市	4350	75.0
平阳	1500	8.0	舟山	2750	52.5
苍南	1650	9.0	岱山	1000	15.0
乐清	1400	7.5	嵊泗	600	7.5
泰顺	300	1.5	杭州市	19950	474.0
丽水地区	3200	50.0	杭州	13500	365.0
青田	450	7.5	萧山	2500	49.0
丽水	600	15.0	桐庐	400	7.5
云和	225	2.0	富阳	650	8.5
景宁	225	1.5	临安	500	7.5
龙泉	400	7.0	余杭	900	22.5
缙云	350	5.5	建德	600	10.0
遂昌	400	5.0	淳安	900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年度制定规章工作安排的 通知

浙政办发〔2000〕57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随着依法治省工作的不断深入,对政府的立法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为切实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提高规章的质量,配合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推动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2000年度制定规章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立法工作总的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立法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工作任务,结合我省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把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效益农业和推进城市化作为制定规章工作的重点,同时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不断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规范、依法管理,为我省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在年内制定出台的政府规章

(一)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发展效益农业,推进城市化建设,需要抓紧制定的政府规章: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国有资产流失查处暂行办法、浙江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浙江省气象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实施办法。

(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政府规章:浙江省广告管理规定、浙江省土地登记办法、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浙江省文物流通管理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三)从严治政,加强政府自身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浙江省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浙江省政府奖励管理办法。

(四)社会管理需要,及其他方面规章: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浙江省退伍士兵安置办法、浙江省美容美发行业管理办法、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浙江省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铁路卸车出货管理办法。

三、抓紧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以后出台的政府规章

(一)加强土地等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政府规章:浙江省耕地保养办法、浙江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浙江省宅基地管理办法、浙江省地价评估管理办法、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浙江省乡镇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浙江省食用菌管理办法、浙江省能源利用监测管理办法、浙江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二)维护经济秩序、规范市场行为方面的政府规章:浙江省合同监管办法、浙江省商标印制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浙江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浙江省商品住宅价格管理办法、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浙江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

(三)促进科技进步,加强文化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宗教印刷品管理办法。

(四)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和管理的政府规章:浙江省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分规定、浙江省人事争议处理办法、浙江省上网信息保密审查规定、浙江省省级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

(五)其他社会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浙江省营业性道路运输站场管理办法、浙江省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浙江省重要档案管理办法、浙江省民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浙江省导游人员管理办法、浙江省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管理办法。

四、积极采取措施,确保2000年度制定规章工作的完成

承担规章草案起草任务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要全面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防止把那些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管理办法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克服部门和地方利益倾向。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起草工作列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做到任务、人员、时间

“三落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起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参与起草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支持，妥善协调。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起草工作的督促、指导，抓紧做好审核、协调工作，及时提请省政府

府常务会议讨论，保证省政府2000年度制定规章工作的顺利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 关于省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变动单位资产处置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59号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关于省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变动单位资产处置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省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变动单位资产处置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机关事务局

(2000年5月8日)

为妥善做好省级机关机构改革中新组建和分设单位(以下简称机构变动单位)经费、物资、房地产等资产的处置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机构变动单位的资产按财务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置。其中：由省机关事务局负责财务管理的单位的资产处置，先由各单位进行清算，经省机关事务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核批；由省财政厅负责财务管理的单位的资产处置，由各单位进行财务清算后，直接报省财政厅核批。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和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机构变动单位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机构变动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企业财务通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登记和财务清算工作。

三、机构变动单位的经费，在新机构组建之前，仍由原单位负责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在职人员

和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项开支。待新机构组建后，由新单位负责。

四、机构变动单位应全面清理核实应缴、暂存、暂付、应收、应付等款项，处理债权、债务，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地反映财务收支、结余、债权、债务等情况，提供应缴、预收、预付、暂存款、暂付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清单。对外投资应附投资协议并注明收益收讫情况。

在财务清查登记的基础上，要对所有财产物资包括在用和库存的各种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材料，不论其来源，统一登记造册。借用外单位的要及时归还，借出的要立即收回；因私或责任性损坏的要照价赔偿，一时确实难以收回的，须附借据并说明不能收回的原因；出租的要附租用合同并注明租金收讫时间和有关情况。

五、机构变动单位要对房地产(指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地，包括办公及附属用房、职工宿舍、在建和已立项的工程，以及已划拨或使用的土地、在外地的房地产等)进行清理造册，已外借、出租的要及时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要专册登记，并附租用合同，

注明租金收讫时间和有关情况;对外联营、入股、抵押、担保等,要附有关资料、合同等文件,并注明现行情况;已拆迁尚未回迁的房地产要附拆迁资料、协议等文件。所有相关的文本、文件一并报省机关事务局,并抄送省财政厅,由省机关事务局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和国有资产产权的撤销、变更及占有登记。上交的房地产属省政府公产,产权均登记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时,由移交单位编造移交清册,备齐权证等有关资料,实物与产籍资料同时移交。

六、机构变动单位的经费预算按新的人员编制和机构职能编报,其中合并过来的人员和新设单位的人员经费等要与原有关单位的预算执行截止期相衔接,并负责接收和处理遗留的债权、债务;办公及附属用房设施等,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新组建的单位,合并各方应将全部物资移交新组建单位。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定,多余的资金上缴国库,其余资产缴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分设的单位,分设各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原有资产进行合理分解、协商分配。不足部分由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资产情况,调剂解决,或按正常渠道中售解决。

七、机构变动单位的住房基金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随机构变动而相应划转,并应于工资转移的次月到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办理转移手续。

八、机构变动单位按党政机关不再办企业的精神,原单位在清理中应分别按机关、企业类清理造册,待省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和省属资产营运机构组建后,按管理体制整体划归管理。

九、机构变动单位要严格财经纪律,任何单位不得隐匿经费、物资、房地产等国有资产;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转让、转借、调换、私分和随原单位人员转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不得借机滥发奖金、补贴和纪念品等。如发现违反规定的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68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4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依法全面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是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各机关、团体、企业(含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事业单位、城乡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要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省政府《关于推行按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通知》(浙政发〔1994〕175号)的规定,切实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并优先安置下岗残疾职工再就业。用工单位必须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录用手续,并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各类企业除停产、破产外,一般不安排残疾人下岗。对已下岗的残疾职工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应将其纳入最低生

活保障范围。

为有利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安置,对暂时未达到法定比例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号)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金的缴纳标准,从2000年7月1日开始,按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0%计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由各级残联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实行单位开票、银行托收、财政专户管理。

劳动、人事、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年检年审时,要协助残联做好按比例就业年检工作。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或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拒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要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二、积极扶持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

福利企业是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一种重要形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扶持保护政策,推进福利企业的健康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福利企业,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有关税费。

各地在加快福利企业改革、改组和改造步伐的同时,要根据福利企业的特点,充分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对改制后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福利企业,要给予政策上的扶持保护。

各类福利企业要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在福利企业就业的残疾人,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各地民政部门在福利企业年检年审时,根据需要可吸收当地残联参与检查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和合法权益保障情况,以维护国家扶持保护政策的严肃性。

三、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对个人或自愿组织起来从事个体私营经营的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当地残联证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优先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税务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减免有关税收;劳动保障部门应将个人或自愿组织起来从事个体私营经营的城镇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各级残联要根据需要,帮助做好职业培训、落实工商营业手续和经营场地等服务,并在资金上予以扶持,所需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维护残疾人会员的合法权益。

盲人就业仍以个体私营和组织起来从事保健按摩为重点,饭店、浴室、保健康乐机构等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社会医疗机构的按摩推拿科室,应优先录用有按摩技术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切实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并积极探

索其他适合盲人就业的门路。

四、以扶贫为重点积极组织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扶贫纳入当地扶贫攻坚计划,建立和完善县、乡(镇)两级残疾人服务(分)社,为农村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提供技术、项目、资金、销售等服务。要用好康复扶贫贷款,积极开展小额信贷,组织农村残疾人参加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通过生产劳动摆脱贫困,逐步走上致富的道路。

五、切实加强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

残疾人劳动就业是我国劳动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稳定大局,意义重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和残联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要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法规,加强残疾人就业的法制建设。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当地行政执法检查和劳动监察范围,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要重视抓好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各类培训机构要积极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残疾人的职业技能。要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帮助残疾人就业的良好氛围。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职能,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0]21号)。通知指出,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李岚清(国务院副总理);副组长:张文康(卫生部部长)、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成员:高俊良(中宣部秘书长)、张志坚(中编办副主任)、周天顺(外交部副部长)、郝建秀(国家计委副主任)、吕福源(教育部副部长)、邓楠(科技部副部长)、李晋有(国家民委副主任)、罗锋(公安部副部长)、杨衍银

(民政部副部长)、范方平(司法部副部长)、高强(财政部副部长)、徐颂陶(人事部副部长)、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孙永福(铁道部副部长)、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孙广相(外经贸部副部长)、李源潮(文化部副部长)、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赵炳礼(国家计生委副主任)、赵光华(海关总署副署长)、杨元元(民航总局副局长)、吉炳轩(广电总局副局长)、甘国屏(工商局副局长)、梁衡(新闻出版署副署长)、桑国卫(药品监管局副局长)、佟华龄(旅游局党组成员)、余靖(中医药局副局长)、宋明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李建华(总后卫生部副部长)、王俊杰(武警总部后勤部副部长)、李奇生(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胡春

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孙爱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

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卫生部,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兼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浙江省机械工业厅转为经济实体的批复(浙政发[2000]107号)。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浙江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将浙江省机械工业厅改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同时组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机电集团公司)。省机械厅原承担的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省经贸委。

二、省机电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来源为省机械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省机电集团以省机电集团公司为核心,其成员单位包括: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浙江省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机械物资总公司、浙江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浙江省农机工业总公司、浙江省机械工业发展公司、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浙江省机电院实验总厂)、浙江省机械工业经济技术咨询中心、浙江省机械工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所、浙江省机电产品检测所、浙江机械工业万里教育集团、浙江机械工业学校(浙江机电职工大学、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筹)、浙江省机械工业情报研究所、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温州机械工业学校、浙江省机械工业厅招待所。

三、省机电集团公司要积极推进成员单位改制,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规范的母子公司体制。省政府对省机电集团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在按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由省国资办确定授权经营范围和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并办理具体手续。

对集团成员单位中经评估确属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由省机电集团公司负责做好破产、关闭和人员安置工作,不列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范围。

四、省机械厅转为经济实体后,给予3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按原机关基数核拨行政经费(扣除调入省经贸委行业办人员的相应经费)。原由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其中科研院所按照浙政[2000]1号文件规定执行;教育事业单位经费渠道维持不变;其他事业单位原则上由财政维持3年。

五、省机电集团公司不再保留行政级别。集团公司领导成员暂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考核、推荐,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法定手续。进入集团的原机械厅机关人员职级待遇予以保留,其工资、住房、养老保险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20号)

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22号)规定执行;医疗(包括子女统筹)待遇暂比照原省级“转体”单位执行,待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六、原省机械厅离退休人员和此次“转体”期间按政策规定办理退休、提前退休、离岗退养的人员,保留行政待遇不变,经费渠道不变。离退休人员和离岗退养人员的管理由省机电集团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管理所需的有关经费,由省财政核拨。

七、为促进省机电集团公司的发展,省财政、工商、计划、经贸、外经贸、国土资源、金融等部门和杭州市政府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号)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支持。原省机械厅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浙政办发[1998]153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置。

八、省机电集团公司组建后,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企业体制、机制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突出主业,推进科技进步,强化内部管理,发展规模经营,争取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的省级大型企业集团。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转为经济实体的批复(浙政发[2000]108号)。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浙江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将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改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同时组建浙江省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石化集团公司)。省石化厅原承担的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省经贸委。

二、省石化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来源为省石化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省石化集团以省石化集团公司为核心,其成员单位包括:浙江省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浙江中化进出口公司、浙江省煤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浙江省化肥农药工业公司、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浙江省明矾石综合利用研究所、浙江省化工信息中心、浙江省石化厅招待所。

三、省石化集团公司要积极推进成员单位改制,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规范的母子公司体制。省政府对省石化集团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在按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由省国资办确定授权经营范围和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并办理具体手续。

对集团成员单位中经评估确属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由省石化集团公司负责做好破产、关闭

和人员安置工作,不列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范围。

四、省石化厅转为经济实体后,给予3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按原机关基数核拨行政经费(扣除调入省经贸委行业办人员的相应经费)。原由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其中科研院所按照浙政[2000]1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事业单位原则上由财政维持3年。

五、省石化集团公司不再保留行政级别。集团公司领导成员暂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考核、推荐,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法定手续。进入集团的原石化厅机关人员职级待遇予以保留,其工资、住房、养老保险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党政机构机关改革人员分流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20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22号)规定执行;医疗(包括子女统筹)待遇暂比照原省级“转体”单位执行,待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六、原省石化厅离退休人员和此次“转体”期间按政策规定办理退休、提前退休、离岗退养的人员,保留行政待遇不变,经费渠道不变。离退休人员和离岗退养人员的管理由省石化集团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管理所需的有关经费,由省财政核拨。

七、为促进省石化集团公司的发展,省财政、工商、计划、经贸、外经贸、国土资源、金融等部门和杭州市政府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号)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支持。原省石化厅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浙政办发[1998]153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置。

八、省石化集团公司组建后,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企业体制、机制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突出主业,推进科技进步,强化内部管理,发展规模经营,争取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综合优势的省级大型企业集团。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批复(浙政发[2000]109号)。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浙江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将浙江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同时组建浙江省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材集团公司)。省建材总公司原承担的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移交给省经贸委。

二、省建材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来源为省建材总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省建材集团以省建材集团公司为核心,其成员单位包括:浙江建材房地产开发公司、浙江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浙江省建材实业公司、浙江省建材工业供销公司、浙江省建材工业物资公司、浙江建筑材料总厂、杭州保温材料厂、浙江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中心、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浙江省标准砂经销站、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浙江省建材技工学校。

三、省建材集团公司要积极推进成员单位改制改组,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规范的母子公司体制。省政府对省建材集团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在按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基础上,由省国资办确定授权经营范围和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并办理具体手续。

对集团成员单位中经评估确属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由省建材集团公司负责做好破产、关闭和人员安置工作,不列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范围。

四、省建材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后,给予3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按原基数核拨行政经费(扣除调入省经贸委行业办人员的相应经费)。原由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其中科研院所按照浙政[2000]1号文件规定执行;教育事业单位经费渠道维持不变。

五、省建材集团公司不再保留行政级别。集团公司领导成员暂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考核、推荐,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法定手续。进入集团的原总公司人员职级待遇予以保留,其工资、住房、养老保险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党政机构机关改革人员分流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20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00]22号)规定执行;医疗(包括子女统筹)待遇暂比照原省级“转体”单位执行,待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六、原省建材总公司离退休人员和此次“转体”期间按政策规定办理退休、提前退休、离岗退养的人员,保留行政待遇不变,经费渠道不变。离退休人员和离岗退养人员的管理由省建材集团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管理所需的有关经费,由省财政核拨。

七、为促进省建材集团公司的发展,省财政、工商、计划、经贸、外经贸、国土资源、金融等部门和杭州市政府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浙政发[1998]159号)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支持。原省建材总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浙政办发[1998]153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置。

八、省建材集团公司组建后,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企业体制、机制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突出主业,推进科技进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快培植新的增长点,争取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省级企业集团。

横店集团简介

横店集团位于浙江省中部东阳市以南 18 公里的横店镇。

横店集团是在 1975 年创办的横店丝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4 年发展为工业总公司,1990 年以横店工业总公司为核心,组建了浙江省首家乡镇企业集团: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1993 年经当时的国务院经贸办审批改组为横店集团。1996 年横店集团被农业部评定为特大型乡镇企业。在农业部公布的首批全国乡镇企业集团中,横店集团核心企业总资产为第一名。1999 年在农业部全国乡镇企业“最大经营规模”、“最佳经济效益”、“最大出口创汇”1000 家排序中,横店集团分别名列第 4、第 5 和第 6 名。1999 年横店集团核心企业改制为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并相继由国家核准成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外代表横店集团。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横店集团已经形成了以工业产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高科农业综合协调发展的发展格局。工业产业有磁性材料、医药化工、电子照明、工程塑料、建筑建材、轻纺针织、汽车和其他等;第三产业有影视旅游、商贸、金融、信息、教育、卫生、体育等;高科农业有草业、花木苗木、种子工程、农业观光等。

随着横店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为了有效地促进环境保护、小城镇建设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1996 年横店集团抓住迎香港回归的历史性机遇,以建拍摄基地支持谢晋导演拍摄《鸦片战争》这一历史巨片为契机,开始进入影视文化产业,并以此为龙头大力开发文化旅游产业,带动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经过几年的努力,横店已建起了包括“十九世纪广州

街”、“香港街”、“清明上河图”、“秦王府”等 10 个影视拍摄基地在内的横店影视城,已有几十部影视剧先后在横店拍摄。由于横店集团坚持经济与社会进步同步发展,注重社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横店镇已先后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国家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全国星火技术密集区”、“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 2000 年城乡小康型住宅示范区”等 6 个国家级示范区,1999 年还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村镇建设先进乡(镇)”。

横店集团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有 30 多项。其中国家级荣誉主要有:“全国先进乡镇企业”、“全国企业管理年活动先进单位”、“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十强企业”、“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示范单位”、“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等等。

横店集团在发展中,又提出了“四高两市场六个化”的发展战略,具体讲就是,“四高”:即工业产业高科技、第三产业高水平、农业产业高科化、生态环境高质量;“两市场”:即国内、国际两市场;“六个化”:就是多元化、专业化、产业化、连锁化、国际化、现代化。现横店集团全体员工在徐文荣总裁的领导下,正满怀信心地为创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奋斗!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0579)6551511(总机)

邮编:322118

<http://www.hengdian.com>

E-mail: info@hengdian.com

(横店集团供稿)